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网上国网”App、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平台“三晋通”App、95598 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2) 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场地权属证明文件**，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由所在镇（街道、乡）及以上政府房管、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若房屋（土地）为租赁性质，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土地）产权证明。**(3) 用电设备清单 (4) 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参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若您申请的业务为居住区公用充电桩，需提供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书。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受理时限要求：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供电方案 1 年内有效。如您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请您在有效期到期前 10 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供电方案延期手续。

工程实施

1.按照国家规定，产权分界点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至负荷侧工程（受电工程）其余设备由您负责建设。产权分界点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

2.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试验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查询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施工、试验单位。

3.若您属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在设计完成后，需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我公司不组织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您应当在竣工验收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据此开展竣工验收。

装表接电

受电工程竣工后，请您提出竣工验收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并答复。对检验发现的问题，请您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在竣工验收合格、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山西省物价部门批复的价格标准结清相关费用（高可靠性供电费）后，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注意事项：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2) 如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我们将按照《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晋价商字〔2004〕200 号）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3) 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请同步确认基本电价计费方式。(4) 我公司现将合理配置低电压释放装置的相关建议对您进行明确告知（配置原则附后），望贵公司能根据我公司建议，合理配置该装置。(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电能计量装置（包括计费电能表、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等）由我公司负责出资，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App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账号



12398微信公众账号



12398App

高压客户办电服务指南

一、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的内容及标准：

中间检查的内容包括：中间检查主要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包括电缆线路、架空线路、户外开关箱、电缆分接箱、预装式变电站、柱上变压器、配电站土建及安装布置等。

竣工检验的内容包括：竣工检验包括电缆线路、架空线路、户外开关箱、电缆分接箱、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母线槽、低压柜、无功补偿装置、直流电源系统、电能计量装置、继电保护装置、预装式变电站、柱上变压器、电力滤波装置、配电站土建及安装布置等。

二、各环节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1.设计审查：(无设计审查的客户合并竣工检验环节提交)

-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2.中间检查：(无中间检查的客户合并竣工检验环节提交)

- 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3.竣工检验：

- 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 电气试验报告、保护定值调试记录；

三、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客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工作日）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高压单电源	1	10	3*	2*	3	3	17 (22*)
高压双电源	1	20	3*	2*	3	3	27 (32*)

注：除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

四、欠压脱扣配置原则

1.欠压脱扣装置应按照用电负荷性质和设备运行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欠压脱扣装置宜具备延时功能，便于根据负荷性质变化随时调整延时参数配置。

2.建议低压主开关、联络开关不安装或退出欠压脱扣，欠压脱扣装置应尽量配置于直接为负荷供电的开关，根据所带负荷性质确定欠压脱扣延时参数配置。

3.应依据负荷特性配置欠压脱扣装置，不可无差别投入欠压脱扣；除必须瞬时切除的设备外，其他设备的低压脱扣装置应有一定延时，在不损坏设备和产品、不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延时以躲过电网主保护切除时间为宜，建议在 200 毫秒以上。

4.对具有电动机、高精密仪器等出现低电压可能导致设备损坏、生产损失的负荷回路，应根据负荷设备情况配置低压脱扣延时参数，保护用电设备安全。

5.建议居民小区、商业楼宇、学校等用户的照明、日常电器等普通负荷回路，不安装或退出欠压脱扣装置，避免不必要的供电中断。若无特殊电器设备，居民户内空开不需安装欠压脱扣装置，便于及时恢复供电。

6.对需要连续供电、故障时快速恢复的用户，例如重要会议、考试场所，建议退出欠压脱扣或延长低电压保护时间，必要时配置不间断电源（UPS）。

7.因生产工艺或运行管理规定要求，恢复供电必须遵循一定原则或顺序的工业用户，应合理配置欠压脱扣。

8.对已装设欠压脱扣装置的用户，应指导用户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和生产运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继续使用。